

证券代码：920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对象：1名核心员工

2、回购注销数量：12,000股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3%

4、回购注销价格：4.124 元/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共实施两次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06,100,000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106,100,000*(0.60÷10)÷106,100,000=0.06 元。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4.22-0.06=4.16$ 元/股。

（2）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06,100,000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0.36 元人民币现金。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106,100,000*(0.36÷10)÷106,100,000=0.036 元。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4.16-0.036=4.124$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 4.124 元/股。

5、回购注销资金金额：49,488.00，计算过程为：4.124 元/股*12,000 股=49,488.00 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张建建	核心员工	12,000	0	60%
核心员工小计			12,000	0	60%
合计			12,000	0	6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02,263	48.64%	51,590,263	48.6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 份）	54,497,737	51.36%	54,497,737	51.3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转换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0	0%	0	0%
总计	106,100,000	100%	106,088,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 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
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